

证券代码：874200

证券简称：广泰真空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顺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2024年度经营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董事长为代表，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2024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、2025年度主要工作计划等方面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，对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机构认为本公

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、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【容诚审字[2025]110Z0122 号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【容诚审字[2025]110Z0122 号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,202,880.7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,603,683.49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、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参考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拟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回避表决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王喜、王吉刚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、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参考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＜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＞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＞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治理健全，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、报告期内有效执行，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，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

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